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 1-5 月,本人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晓岚,女,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2023 年 1-5 月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校党委常委;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教授等职。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 1-5 月,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因任期届满,卸任上述职务。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1-5月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晓岚	3	3	3	0	0	否	3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应当参加的3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审慎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1-5月，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5月，公司未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1-5月，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获得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后，本人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初审。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提醒内审部主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推进审计工作，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提供审计报告初稿。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通过再次召开沟通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1-5月，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掌握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并基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时提供了相应会议资料和附件，并对相关重点内容进行针对性说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本人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发送《公司董监通讯》月报，便于本人掌握公司近况，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排持股计划。

2023年1-5月，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一) 其他关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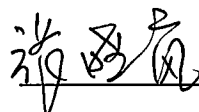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虽实现盈利，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降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披露业绩预告。公司经理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与本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提供了业绩预告草案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已充分预估了各类事项，初步测算的财务数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同时，本人要求公司做好后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披露年度报告后，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了解投资者广泛关心的问题，审阅公司提前准备的相关问答汇总及情况说明，督促公司通过积极作出回应和解释，安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情绪。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3年1-5月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上述人员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签名：  _____

2024年4月26日